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17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7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轉讓金谷信託部分股權的方案及相關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9至第1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12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谷信託」	指	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2.29%股份並為其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次轉讓」	指	本公司擬轉讓金谷信託25%的股權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子艾
陳孝周

非執行董事：

何傑平
徐瓏
袁弘
張國清
劉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許定波
朱武祥
孫寶文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鬧市口大街九號院
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2017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7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轉讓金谷信託部分股權的方案及相關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2017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2)2017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及(3)轉讓金谷信託部分股權的方案及相關授權。上述議案(1)及(2)為普通決議案，上述議案(3)為特別決議案。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列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9年1月1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2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謹啓

2018年11月27日

一、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制定了2017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2017年時任職務	基本 年薪	績效 年薪	年薪	2015-	津貼	福利	薪酬 總額
				合計 (稅前)	2017年度 激勵收入			
侯建杭	董事長、執行董事	31.20	36.81	68.01	45.72	-	17.26	130.98
陳孝周	執行董事、總裁	31.20	36.96	68.16	43.46	-	16.92	128.53
李洪輝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宋立忠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肖玉萍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袁弘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國清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沖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祖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5.00	-	25.00
許定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5.00	-	25.00
朱武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5.00	-	25.00
孫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5.00	-	25.00

註：

1.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津貼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3. 董事任職變動情況：
 - 1) 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並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張國清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經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並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劉沖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非執行董事。

二、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制定了2017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2018年11月27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將2017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2017年時任職務	基本 年薪	績效 年薪	年薪 合計 (稅前)	2015- 2017年度			薪酬 總額
					激勵收入	津貼	福利	
龔建德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31.20	36.96	68.16	45.83	-	16.95	130.93
劉燕芬	外部監事	-	-	-	-	20.00	-	20.00
李淳	外部監事	-	-	-	-	20.00	-	20.00
張崢	外部監事	-	-	-	-	20.00	-	20.00
宮紅兵	職工代表監事	-	-	-	-	2.00	-	2.00
林冬元	職工代表監事	-	-	-	-	2.00	-	2.00
賈秀華	職工代表監事	-	-	-	-	2.00	-	2.00

註：

1.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外部監事津貼方案，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職工代表監事津貼方案，職工代表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萬元，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三、審議及批准轉讓金谷信託部分股權的方案及相關授權

金谷信託是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重要平台，本公司現持有金谷信託92.29%股權。根據主管部門要求和本公司戰略，為優化整合附屬公司平台資源，推進金谷信託體制機制市場化改革，加快業務轉型，本公司擬對金谷信託部分股權進行轉讓，引進有實力的戰略投資人，充分發揮金谷信託股東資源優勢。轉讓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1. 本公司擬通過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對外公開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金谷信託25%的股權。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金谷信託的股權將從92.29%下降至67.29%，金谷信託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掛牌底價考慮近期可比交易市淨率(PB)、市盈率(PE)等因素，在不低於資產評估結果和淨資產的基礎上合理確定，評估基準日確定為2018年9月30日。擬轉讓的金谷信託股權將面向同一競買人一次性轉讓。根據初步測算，本次轉讓的價格將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
3. 為便於本次轉讓的順利推進，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員，決定本次轉讓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金谷信託股權轉讓價格、轉讓時機、股權受讓方資格、股權轉讓協議等），並可根據市場條件的變化進行調整，簽署需由本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相關法律文件，並辦理本次轉讓所必需的手續。

當本次轉讓方案的主要條款釐定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適用的比率測試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此事項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次轉讓尚需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該議案已於本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轉讓中國金谷國際信託責任有限公司部分股權的方案及相關授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11月27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2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9年1月1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8年12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